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3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訴訟代理人　葛倫泰律師

朱子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王耀彬間聲請支付命令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本院裁定（108 年度台聲字第132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08 年度台聲字第132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核其書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1 項各款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